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 (主席)

葉永成先生 (副主席)

陳志超先生

朱景玄先生

鍾志樂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董健莉女士

韋海英女士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容樹恒醫生

王敏超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 (教育局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王香生教授

李永權先生

陳博智先生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亦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王敏超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的霍啟剛先生出席會議。

1.2 主席代表委員會祝賀委員容樹恒醫生，獲頒發「民政事務局局长嘉許計劃」嘉許狀；同時，他亦衷心祝賀陳志超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28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3.1 主席報告會議別無續議事項，直接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CSC 文件 05/15)。

議程項目 3：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CSC 文件 05/15)

4.1 賴俊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5/15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表示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計劃)參與學校眾多，可見計劃受學校歡迎和舉辦成功。她希望代表特殊學校界別表達意見，日後希望有關計劃推展至特殊學校，並擴大資助津貼給參與學生的陪同人士，使更多學生受惠。
- (b) 陳志超先生查詢購置體育裝備是否付費給學生自行購買和會否考慮索取公司的購買優惠，以減低成本。
- (c) 葉永成副主席支持由學校自行決定購置體育裝備的方式，以增加靈活性。此外，為避免利益輸送的嫌疑，他認為不宜要求購買指定某品牌的運動用品。

- (d) 楊世模博士建議可因應各社區的特性而彈性調整個別學校名額，讓更多學生受惠。
- (e) 朱景玄先生希望計劃的資助名額可以累積計算，如學校在該學年有剩餘名額，建議未用的名額可以留待日後再用。此外，他表示設置不同名額可能會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但相信有關名額分配不會對學校內部各方面造成標籤影響。

4.2 民政事務局賴俊儀女士多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2015/16 學年申請已於九月中截止，惟會考慮委員意見作為日後檢討，並會研究將特殊學校納入日後計劃的可行性。同時，也會進一步研究資助殘疾學生陪同人士的建議。
- (b) 在現時計劃中，沒有設立特定購買運動裝備的方式，學生可以自行購買或由學校以採購形式購買運動用品。
- (c) 劃一各區學校名額是希望避免標籤效應，而民政事務局也曾考慮提高整體學校名額，惟因有些學校未能用盡名額，以致有關建議仍在研究中。她表示會進一步詳細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完善日後計劃的內容和細節。

4.3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先導計劃十分成功，平均每學年增加約一百間學校參加，證明計劃受學校歡迎，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讓受惠學生有機會充分發揮體育潛能。同時，他期望先導計劃的推行，可以提升本地學校體育運動的發展，藉此進一步推廣社區體育活動和促進普及體育文化。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5.1 朱景玄先生反映運動場容許市民同時進行足球和跑步活動，甚至讓用場人士推輪椅進入運動場跑道，容易引起混亂，希望康文署作出跟進。

5.2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多謝委員提供的意見，並表示執行上述的措施，旨在符合市民不同的需要，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善用有限的設施。

5.3 康文署署長就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回應，表示康文署會盡量利用場地的資源，推動全民參與體育活動，如運動場正進行足球活動時，會暫停開放貼近球場的跑道及規限使用者在跑道內劃一跑步的方向，以策安全，並會研究設立快慢線道以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康文署會與相關體育總會研究在運動場進行體育活動的安全措施，以加強向市民宣傳和推廣安全使用運動場的訊息。同時，她並表示現時場地管理是容許使用者在運動場內使用輪椅，以配合傷健共融的政策。

5.4 楊世模博士支持康文署盡量兼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而容許在運動場內使用輪椅，以及鼓勵一家大小在跑道進行緩步跑活動。他希望各體育總會合作，提醒運動員遵守康文署有關使用運動場的指引。

會議結束

6.1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6.2 會議於下午 11 時 15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